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純秀

相　對　人　珺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明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捌佰貳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20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在案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影本查核結果，該事件訴訟

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820元，係聲請人先行繳納。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82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